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028號

原告 葉翠霞
訴訟代理人 石宜琳律師
複代理人 郭運廣律師
被告 田正道
訴訟代理人 蔡育盛律師
張韶庭律師
李冠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5年9月9日委託被告製作台語流行音樂專輯（下稱系爭專輯），並簽訂唱片製作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製作費新台幣（下同）200萬元，被告則應於伊106年5月18日給付製作費尾款以前，完成製作10首音樂、2支MV暨發行唱片之工作。伊已依約給付製作費完畢。詎被告迄今未完成工作，亦從未向伊報告進行之狀況，經伊以107年5月11日存證信函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系爭合約既經終止，被告受領製作費即無法律上之原因；且被告未履行系爭合約所定之唱片發行義務及報告義務，即屬違約，已構成債務不履行，應依系爭合約第9條或民法第263條準用同法第260條規定負賠償責任等情，爰先位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備位則依序依系爭合約第9條、民法第263條準用同法第260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01 年7月17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一第36頁）至清償日止，按
02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

04 二、被告則以：伊已陸續撰寫10首歌曲，並委託第三人編曲及錄
05 音，原告終止系爭合約，致伊受有支出附表所示費用計285
06 萬2857元（支出項目、支出金額、所用證據及卷證出處詳附
07 表所載），伊得以上開金額與本件應給付金額為抵銷等語，
08 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9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查，兩造前於105年5月15日簽訂以訴外人邱梓謙為錄製對
11 象之唱片製作合約（下稱邱梓謙合約），原告已給付製作費
12 150萬元；嗣該合約經兩造合意終止，並於105年9月9日
13 簽訂以被告本人為歌曲製作及唱片發行對象之系爭合約，並
14 合意將原告就邱梓謙合約已交付之製作費150萬元挪為系爭
15 合約製作費之一部；系爭合約製作費餘款50萬元，原告則依
16 序於106年5月2日、同年7月7日匯款30萬元、20萬元予
17 被告完畢等情，有卷附邱梓謙合約、系爭合約、匯款申請書
18 回條（見本院卷一第39至40、16至17、18頁）可憑，且為兩
19 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
22 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如受利益人係因其給付而得
23 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即指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
24 其情形可分為自始即無給付目的、給付目的嗣後不
25 存在或給付目的不達；又，於實現法律行為內容之目的
26 所為給付之情形，於其給付所欲達成之結果嗣後已不存在
27 時，即應成立給付目的嗣後不存在之不當得利（最高
28 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174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29 （二）、依系爭合約第2條音樂製作內容「1.乙方（即被告）依
30 甲方（即依系爭合約第2條音樂製作內容「1.乙方（即
31 被告）依甲方（即原告）委託製作台語流行音樂，以十

首為限，並以乙方為製作人決定歌曲市場，委託第三人編曲、邀歌、錄音等任何相關專業事宜，均由乙方全權處理（附註：其他語言或不同屬性之音樂亦可）；2. 甲方均同意本合約以乙方為錄製對象，或授權由乙方指定第三人為錄製對象，甲方嗣後不得反悔；3. 乙方與第三人之法律關係，全權授權由乙方與第三人另行簽署合約處理。」；第3條MV製作內容「甲方依乙方製作完音樂後必須配合乙方規劃之MV拍攝，拍攝數量為兩支不同單曲之MV。」；第4條「甲方委託乙方製作完成之唱片，授權由乙方決定與發行，並授權乙方與合作之廠商協議內容及所有決定事項。」；第8條製作費交付「甲方依本合約之製作內容委託由乙方全權處理，同意支付乙方製作發行費用新台幣貳佰萬元整（包含藝能訓練）。．．」（見本院卷一第14至15頁）以觀，可知被告依系爭合約第2、3、4條約定，應負責收錄10首歌曲，並將所收錄之歌曲製作成唱片專輯，暨拍攝以原告為對象之2支單曲MV，及處理唱片發行之事務，其給付內容雖包含一定工作之完成及一定事務之處理，惟觀諸系爭合約第2條第1項、第3項、第4條、第8條均明文揭櫫被告得全權處理之意旨，核與承攬人得獨立完成工作，無庸接受定作人監督、指揮之特徵相符，且原告給付之製作費亦偏重於唱片製作之費用（此觀系爭合約第8條將治裝費及宣傳費等屬唱片發行所需之費用排除在製作費範圍外可明），堪認依兩造之真意，顯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系爭合約之性質，核屬承攬契約，應適用民法關於承攬之規定。

（三）、承前所陳，系爭合約屬承攬契約，惟被告猶未完成系爭專輯乙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足見被告尚未完成兩造約定之工作；則原告於被告工作未完成以前，以107年5月11日存證信函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並於同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一第20至27頁，收件回執見

01 本院卷一第28頁），堪認系爭合約已於107年5月11日
02 經原告合法終止（民法第511條前段參照）；而原告已
03 依系爭合約約定，給付製作費200萬元予被告乙情，為
04 兩造所不爭執，則被告受領前開款項，因被告已確定不
05 能繼續完成工作，即喪失保有該等款項之法律上原因；
06 準此，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被告返還200萬元，
07 自屬有據。

08 (四)、被告雖抗辯伊已陸續於105年11月編寫「回鄉偶書」、
09 「苦命流浪兒」；105年12月編寫「深深思念你」；
10 106年2月編寫「愛的世界」；106年3月編寫「風雨
11 中的祝福」；106年5月編寫「不甘離開你」；106年
12 7月編寫「阿母未著啥」；106年11月編寫「賣饅頭」
13 「我相信我可以」；107年3月「古意人」共10首作
14 品（下合稱系爭歌曲；如單指其一則逕稱其曲名；除「
15 回鄉偶書」及「我相信我可以」外之系爭歌曲則合稱為
16 其餘8首歌曲），並委託第三人編曲及錄音，原告終止
17 系爭合約，致伊受有支出附表所示費用計285萬2857元
18 之損害（支出項目、支出金額、所用證據及卷證出處詳
19 附表所載），伊得以上開金額與本件應返還原告之製作
20 費抵銷云云，並提出系爭歌曲之曲譜、大樂寶娛樂有限
21 公司（下稱大樂寶公司）106年12月30日、107年9月
22 25日證明書、G7音樂工作室領款收據、丙午駒電影有限
23 公司（下稱丙午駒公司）107年6月5日證明書為憑（
24 見本院卷一第61至71頁、第117、118、119頁、本院
25 卷二第19頁）。但查：

26 1.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
27 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定有明
28 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29 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
30 被告抗辯其於原告107年5月11日終止系爭合約以前
31 ，已為系爭專輯編寫系爭歌曲，並委請第三人編曲及

01 錄音乙節，既為原告所否認，則被告自應就此利己之
02 事實，負舉證之責。

03 2. 被告抗辯系爭歌曲係其為系爭專輯編寫乙情，雖提出
04 系爭歌曲之曲譜為憑（見本院卷一第61頁至71頁），
05 然參以原告以被告遲未進行系爭合約所定工作，且未
06 履行報告義務為由，委託律師寄發系爭存證信函要求
07 被告應於文到7日內提出已依約處理之證明，如未提
08 出，即以該函作為終止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見本院
09 卷一第20至27頁）；而觀諸被告於107年5月21日委
10 託律師之覆函稱「…本人早已為本件唱片製作合約之
11 唱片製作付出與執行甚多，舉凡如將要上映的Bra太
12 子電影片主題曲『我相信我可以』、搭警察廣播劇的
13 歌曲『回鄉偶書』等等皆是為執行本件唱片製作合約
14 所為之努力與付出」（見本院卷一第76頁），就原告
15 指摘其未履行系爭合約所定義務乙節，僅提及其為系
16 爭專輯已完成「我相信我可以」及「回鄉偶書」二首
17 歌曲，其餘8首歌曲均未列入，亦未提出已創作完成
18 之證明，則其餘8首歌曲是否果為被告於系爭合約10
19 7年5月11日終止以前為系爭專輯所完成之創作，已
20 非無疑。

21 3. 卷附G7音樂工作室領款收據固記載「茲受田正道老師
22 委託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為個人專輯中之歌
23 曲作編曲及樂器演奏之工作，曲名：賣饅頭、古意人
24 、阿母為著啥、不甘離開你。編曲演奏費用為新臺幣
25 貳拾萬元整」（見本院卷一第118頁）、大樂寶公司
26 107年9月25日證明書則記載「茲因受託，田正道老
27 師製作個人專輯中之歌曲，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10
28 日交由本公司《大樂寶娛樂公司》承包處理編曲、樂
29 器演奏、錄音相關事宜，歌曲名稱：深深思念你、風
30 雨中的祝福、苦命流浪兒、愛的世界。執行費用：（
31 含錄音、樂器搭奏、合聲）新臺幣30萬圓整」（見本

院卷二第19頁），然設若被告果於107年5月11日前即已完成其餘8首歌曲之編曲、樂器演奏及錄音工作，其於107年5月21日之覆函中豈會全然置之不提？且依被告自陳，其係於107年3月編寫「古意人」乙曲（見本院卷一第49頁），然G7音樂工作室出具之領款收據上所載受託為該曲編曲及樂器演奏之日期竟為106年12月20日，二者顯然不符；況該2份證明單據僅泛稱其等受託原因係為被告製作個人專輯，然仍無從判斷該等單據內容與系爭合約之關連性，自均無從執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4. 「回鄉偶書」一曲為被告於103年10月提供警察廣播電台作為節目「早安達人」之無指定廣播劇素材乙情，有卷附警察廣播電台107年10月5日函檢送之詞曲使用證明可憑（見本院卷一第388至389頁）；「我相信我可以」一曲則經被告提供予丙午駒公司作為該公司拍攝之電影「Bra太子」主題曲使用乙情，亦有卷附丙午駒公司107年6月5日證明書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19頁），足認被告編寫「回鄉偶書」之旋律及「我相信我可以」之詞曲，係被告分別就警察廣播電台之廣播劇及電影「Bra太子」主題曲所為之創作，均與系爭專輯無涉，則被告舉大樂寶公司106年12月30日證明書「茲因受託田正道老師，製作個人專輯中之歌曲，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日，交由本公司《大樂寶娛樂有限公司》執行編曲、樂器彈奏、錄音工程等相關事宜。製作曲名：我相信我可以。編曲老師：林愷航。費用：（美金）2500圓整（見本院卷一第117頁），及丙午駒電影有限公司107月5日證明書「因本公司（丙午駒電影公司）106年11月所拍攝之電影片名「Bra太子」，使用田正道老師正在製作個人之專輯中的歌曲『我相信我可以』為本電影之主題曲，並預計在107年1月由國片導演『吳震亞』以

電影之規格拍攝歌曲MV，含電影部份相關片段，拍攝金額市值約新臺幣肆拾萬元整，以此證明」（見本院卷一第119頁），抗辯其因系爭專輯而就「我相信我可以」一曲，支出編曲、樂器彈奏、錄音等費用美金2500元，及MV拍攝費用40萬元云云，亦無可採。

5. 依上說明，被告抗辯其因原告提前終止系爭契約，受有支出附表所示費用計285萬2857元之損害乙節，尚屬不能認定，則被告以原告提前終止系爭合約，其受有支出附表所示費用計285萬2857元之損害為由，抗辯其對原告有附表所示損害賠償債權285萬2857元存在云云，即屬無據。被告對原告既無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債權285萬2857元存在，則被告抗辯其得以前開金額與本件應返還原告之金額為抵銷云云，即無可取。

五、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則，訴請被告給付伊200萬元，及自107年7月17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民事第三庭法官許碧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
書記官吳旻玲

